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楊坤興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秋萬

上列當事人間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110年度訴字第30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案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可知，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次按「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。」「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，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66條前段，第89條第1項所明定。前開第66條立法理由載明：「訴訟代理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收受送達自亦包括在內，除在委任書內表明其無代收送達之權限者外，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，即應向訴訟代理人為之」等語；而前揭在途期間之扣除，徵諸法條規定意旨，須兼具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以及無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訴訟行為二要件，始為相當，故如當事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，不問訴訟代理人住居何處，得否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，均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

問題（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11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6月29日110年度訴字第30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經查，抗告人於上揭案件訴訟期間委任李淑女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委任狀附卷可證(本院卷第23頁)，則該代理人既受抗告人合法委任，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6號裁定向該訴訟代理人為送達並無不合。又查抗告人於111年7月8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因抗告人住居所為臺中市○○區，依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，則其提起抗告之期間，應自該裁定送達生效翌日即111年7月9日起算，至111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1年7月19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本院蓋於抗告狀上之收文戳可憑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抗告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